考試院110年度（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）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考試院第12屆第277次會議通過

**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**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，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培育優質公務人力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11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因應司法實務新趨勢，完備保障法制；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；持續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，加強辦理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，督促機關依法行政；結合資訊科技，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。培訓部分：完備培訓法制，提升培訓成效；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；加強訓練內涵及多元培訓方法，優化教材內容；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，落實廉能政府治理；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，培訓優秀施政人才；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，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；多元化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；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，開創培訓新風貌；推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，拓展公務人員全球化與在地化視野。

**一、保訓法制**

（一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**二、保障業務**

（一）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，強化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等當事人參與程序。

（二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、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。

（三）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
（四）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
（五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
（六）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
（七）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。

（八）結合資訊科技，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，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。

**三、培訓業務**

（一）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。

（二）加強訓練內涵層級化，培訓方法多元化，教材內容區隔化及案例化，提升培訓成效。

（三）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，強化目標職務核心職能，及辦理回流學習活動與管理人才資料庫。

（四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。

（五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，落實嚴謹評量機制。

（六）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，提供友善學習環境，加強訓練輔導措施。

（七）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，強化數位學習，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。

（八）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（含人事人員）訓練進修。

（九）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。

（十）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
（十一）研修適切核心職能，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。

（十二）加強辦理海外研習、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，深化與簽署備忘錄（MOU）國家交流合作，發展區域性培訓網絡組織。

（十三）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。

（十四）運用資訊科技，加強智能化培訓服務環境。

（十五）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，與運用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

（十六）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
（十七）強化文官培訓專業圖書館功能並精進相關圖書資料蒐集及典藏。

**四、資訊業務**

（一）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，擴大資安防禦能量。

（二）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。

（三）持續導入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」作業，健全資安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，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。

（五）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，充實同仁資安意識。

**五、研究發展**

（一）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
（二）研究（考察）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
（四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